# 朔环发[2017]197号

#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朔环发[2017]197号）

各县、区环保局，开发区环保分局：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精神，特定朔州市环保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

#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的工作要求，为促进严格规范环保公正文明执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精神，特定朔州市环保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1. 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按照“规定工作必须落实、精心选择自选工作”的原则，建立环保行政执法工作台账，稳妥开展“三项制度”工作，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进依法环保依法行政工作。
2.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三项制度”工作，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站、队、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和协调沟通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收集工作情况，落实机构，人员，信息，装备以及经费等相关保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督促工作见成效。
3. 成果形式。“三项制度”工作应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相关改革任务相结合，统筹协调推进，以改革带动制度创新，成果体现为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工作规则、公开公示内容、执法方法、典型事例、考核标准等，要因地制宜。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积极探索多种模式，打造工作亮点，不断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要围绕“三项制度”的推进，着力解决环保执法领域社会关注的问题，提高环保部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4. 实施范围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监察六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四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开展，根据不同权力类别具体确定“三项制度”事项。

1. 重点工作任务
2.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事前公开。**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等工作，在门户网站和政务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公开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要健全环保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方便群众办事，“双随机”抽查工作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日或者以固定期限方式开展。
4.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行政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
5. **推动事后公开**。要及时收集梳理行政执法基础信息，探索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案件公开的范围内容、标准、方式、时限和程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6. **统一公示平台**。要在门户网站上设立“三项制度”专栏，整合执法公示、执法过程记录、重大执法法制审核内容。要将执法公示信息推送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7.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8. **规范文字记录。**要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件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便于监督管理。
9. **推行音像记录**。要建立健全执法记录仪等全过程记录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强执法场所音像记录规范化建设，统一建设标准，明确记录流程，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0. **提高信息化水平**。要积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确立农业行政执法纸质文书标准和电子信息格式，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储存、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制度建设，结合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11. **强化记录时效。**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12.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3. **落实审核主体。**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法制审核工作，要确定法制审核人员的比例标准，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明确岗位责任，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要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其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14. **确定审核范围**。要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确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探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制度。
15. **明确审核内容**。要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研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行政裁量权运用和法律适用等情形。
16. **细化审核程序**。要根据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编制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规定法制审核实现，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17. 方法步骤
18. 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7月）。配合法制办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并分别成立工作领导组，明确推进“三项制度”工作的责任主体、分工机制和任务要求。
19. 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8月）。印发《朔州市环保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各科站的责任，并在“三项制度”专栏中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20. 接受中期评估阶段（2017年9月）。接受法制办牵头的对工作的中期考核评估，总结经验和亮点，查找问题和不足，形成工作的中期评估报告。
21. 整改提高阶段（2017年9月-10月）。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强化整改落实，充分挖掘、提炼亮点，推进工作再上台阶。
22. 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11月）。在2017年11月10日前组织开展自查评估，并于11月15日前将自查评估报告报送“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于11月15日前对照实施方案部署的工作内容和相应考核验收标准，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考核。
23. 保障措施
24.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亲自推动，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迅速启动各项工作，加强系统内指导、协调、确保系统同步统筹推进实施。
25. 强化宣传，全面发动。要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工作目的、意义，注意舆情分析并引导舆论正面宣传，有效处理敏感案件，避免引发和会不当炒作，要整合报刊、电视台、电台、党政网、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辟工作专题，带动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推动“三项制度”工作，促使行政执法行为接受公众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6. 强化督查，助推工作。要将“三项制度”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不作为、推动工作不力以及在工作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和进度严重不达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科站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要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进展情况，督促各项工作整改，落实到位，要在创新探索和破解难题上下功夫，对在工作过程中取得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切实做好“三项制度”工作。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张玉春 局 长

副 组 长：赵 忠 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张志武 科 长

成 员：任玉山 办公室主任

 张 旭 污防科科长

 张志明 环评科科长

 张曙光 生态科科长

 史 利 项目管理科科长

 石宝存 市环境监察支队队长

 常君华 市环境监测站站长

 杨恩荣 市监控中心主任

 杜建军 市环境信息中心主任

 杜 鹏 市环境应急中心主任

 兰治国 市核与辐射管理站站长

 杨 清 市政务大厅环保窗口负责人

联 络 员：杨 军 科 员

领导小组职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贯彻落实“三项制度”相关工作；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三项制度”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贯彻落实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组织开展工作督促检查，通报工作考核情况；其他应当由领导小组协调、处理的事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由法规科科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三项制度”要求依法行政，每月25日前及时准确将“三项制度”公示内容汇总上网公示。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印发